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3 次標售）

招標文件須知

一、標售案號： **11538**

二、標售案名稱：**115 年福壽山農場報廢暨停駛堪用汽機車輛一批（第 3 次標售）**

三、標售標的物名稱：**奉准報廢及停駛堪用汽機車一批(共 9 輛)**

四、招標機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五、招標機關地址: 42429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 29 號。

六、招標機關聯絡人姓名：謝崇定　電話：04-25989960#170
傳真：04-25989174　電子郵遞信箱：symons@fushoushan.com.tw

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現場領取-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行政區辦公室領取

(二)至本場官網(www.fushoushan.com.tw)瀏覽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其他-115 年福壽山農場報廢暨停駛堪用汽機車輛一批檔案自行下載。

八、領標及投標截止期限：自公告刊登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參考文件：

1.招標文件封面。

2.投標須知。

3.契約書草案。

(二)用於投標填寫表件：

1.投標文件封面。

2.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投標廠商授權書。

5.投標單。

6.自備 4 開信封。

（三）押標金票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投標須知

一、標售案號：**11538**

二、標售案名稱：**115 年福壽山農場報廢暨停駛堪用汽機車輛一批（第 1 次標售）**

三、**本標案標的物：**

（一）**奉准報廢財物（如標售明細表）。**

（二）**本標案採高於公告底價且為最高總價決標，有意競標廠商可至現場檢視實際情況，得標後不得異議。**

（三）**本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包含所需人工、機具、運送車輛、油料、及載運人員之投保 100 萬元意外險保險費等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本所支付費用，且其現況、利益、風險及作業人員之安全，得標廠商應自行評估負責。**

（四）**本標售案得標廠商於本標案標的物提領及載運中，應將現場廢品存放區復原清潔並善盡處理之責。**

（五）**本批廢品經出售後，除請得標廠商依相關主管機關現行法律規章妥善處理外；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四、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五、本標售案底價：**新臺幣 134,000 元**。

六、本標案：公開標售。

七、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完成履約止。**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請將投標文件裝入自備 4 開之信封密封後並於封面黏貼投標文件封面。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十一、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 時**。

十二、**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地點：本場旅遊中心 2 樓會議室（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 29 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下午 3 時在前述地點開標。

十三、**投標資格**：

（一）應買人如為公司，應提出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環保登記廢棄物品回收清除商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並攜帶公司大小章。

（二）應買人如為自然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件登記參加拍賣。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者（廠商）人數：**2 人**。

十五、本標售案公告資訊：

(一)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www.pcc.gov.tw）。

(二)本場官網(www.fushoushan.com.tw)瀏覽公告資訊/行政公告。

十六、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等標期之 1/4，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十八、標單之填寫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高於標售底價。

(二)填妥法人（公司）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地址、聯絡電話號碼。

十九、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整**，押標金受款人指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並劃線（發票人得加註禁止背書轉讓）。

二十、**押標金有效期：無效標或未得標者，其押標金於開標當日無息退還。得標者其押標金，於簽約時移作履約保證金，並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二、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應繳交之押標金或其它款項，得以經政府核准之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局匯票等繳納（受款人抬

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不得使用公司或私人支票。

二十三、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未預繳貨款及拒不簽約者。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通知）期限內履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四、投標廠商遞送投標文件之內容及份數：

(一) 投標文件封面 1 份。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請檢附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份。

(四)投標廠商授權書 1 份：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投標廠商親自到場者，免附。

(五) 押標金票據。

(六) 投標單 1 份。

(七) 自備 4 開信封 1 個。

二十五、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之押標金票據及相關證件，將所有投標文件資料裝入自備之 4 開信封妥予密封，並於封面黏貼投標文件封面，於**投標截止**期限內送達，或寄達本場行政區辦公室(42429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 29 號)。因本場位於高山偏遠地區，請注意本地區郵局作業，請廠商考量遠距及偏遠情形提前寄件及寄達時程，本場逾時不收件。若以宅急便黑貓寄送者應於外封註明「內為標單」，由行政區辦公室收發簽收，因未註明標單以致延遲收件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十六、開標決標：

(一)投標文件逾期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廠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兩者缺之一者。

2.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者。

4.投標單之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各欄填寫不全，或所填字跡模糊者。

6.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經本機關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7.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或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與規定不合者。

(三)決標原則：

1.最高標: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之最高投標標價者為得標廠商。

2.若最高投標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者，當場得再競標 1 次，競標標價仍相同者經投標者同意得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四) **決標方式：高於公告底價且為最高總價決標**。

二十七、繳款方式：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 7 日內(工作日)繳清標售物價款。如不依限繳清標售物價款，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重新辦理招標。**

(二) 標售物價款請繳納至：本場出納室； (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戶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匯款)戶名:福壽山農場 401 專戶； 台灣銀行豐原分行(0040303) 帳號:030036070026**(請匯款人與收據繳款人一致)**】。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標售物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2.得標廠商逾期不繳交標售物價款者。

二十八、**訂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繳清標售物價款後 7 日內(工作日)**與本場**簽訂「115 年福壽山農場報廢暨停駛堪用汽機車輛一批」**契約，逾上述日期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九、**提領及載運期限：標售物由本場指定地點取貨，並於訂約日起 7 日內(工作日)完成提領及載運。得標廠商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領及載運時，除確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者外，不得申請延期提領及載運。**

三十、**本標售案有意競標廠商得於公告次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洽詢本場勤務隊謝崇定班長**(電話 0916-950219)**預約安排現場帶看；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其他有關標售物規格之疑問解答請於截止投標日前以書面向標售機關請求解釋，開標時不作任何解答，決標後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十一、本批標售物之效用，按標售物現狀，得標廠商不得另外要求標售物應具有之其它效用。

三十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三十三、本案所附契約書（草案）條款，請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詳細審閱，如有異議請於投標前以書面向標售機關提出，否則依本場之解釋為準。

三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十五、**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藉口拒收標售物，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領及載運，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所繳標售物價款並由標售機關依規繳庫，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三十六、受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委員會；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7 樓；電話:02-87897530。

三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福壽山農場報廢汽機車輛一批】

契 約 書

（案號：115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契約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本契約正本1式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留存。

第二條 履約標的

福壽山農場報廢汽機車輛一批(詳標售明細表)，以現場實際數量為準。

第三條 契約價款

計新臺幣*****元整

第四條 契約價款之繳納

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7日內**(工作日)**(標售物提領及載運前）一次繳清甲方標售物價款計新台幣 ※元。**並**於繳清甲方標售物價款後7日內**(工作日)與**甲方簽訂**契約。

第五條 契約標售物之**提領及載運**

乙方應於訂約日起 **30** 日曆天內將標售物依規定**提領及載運**，不得延期滯留，**提領標售物運送過程**致機關或第三人遭受損害，其損害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標售物提領及載運**時，除確因天災造成道路不通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者外，**得按程序申請展延拖吊清運。**

第六條 遲延履約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藉口拒收標售物，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領及載運，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所繳標售物價款並由甲方依規繳庫，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二）如超過 30 日曆天，乙方仍未完成標售物提領及載運，視同放棄本案標售物，該標售物逕由甲方辦理公開標售，所得款項由甲方依規繳庫，乙方不得請求。

第七條 押標金

(一)押標金**新台幣10,000元整**於乙方依規定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二)乙方無故拒不簽約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由甲方沒收解庫。

第八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爭議處理

契約如發生爭議事項，甲乙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二)本案標售物於乙方提領、運離後，如發生任何事故等，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乙方於完成標售物載運後，**須對現場進行簡易清潔作業**，經甲方認可後，始完成履約。

(四)本契約未載明事項，甲乙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辦理。

立約者

甲方：福壽山農場

代 表 人：林奇輝

地　　址：42429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29號

電　　話：(04) 2598996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營利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3 次標售）

投標文件封面

一、標售案編號： **11538**

二、標售標的物名稱：**福壽山農場報廢汽機車輛一批**

三、本案收件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行政區辦公室　收

42492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 29 號(04）25989960

四、投標截止期限：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五、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六、投標廠商地址：_____

七、法人（廠商）負責人：_____。

八、聯絡電話：_____

九、投標廠商電子郵件：_____

送件人簽名：_____

送達收件時間：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時___分

收件人簽名（並請加蓋章戳或由收件人簽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機關)招標採購115年福壽山農場報廢暨停駛堪用汽機車輛一批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投標廠商授權書

一、茲因＿＿＿＿＿＿＿＿＿＿＿＿＿＿＿＿＿＿＿＿＿＿＿＿（廠商名稱）

設址於＿＿＿＿＿＿＿＿＿＿＿＿＿＿＿＿＿＿＿＿＿＿＿＿＿＿

為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115 年福壽山農場報廢暨停駛堪用汽機車輛一批（第 1 次標售）**」案號 11538 投標，特指定＿＿＿＿＿＿君（出生日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與本標案招標文件有關之「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比、減）、決標、簽約等階段」事務。

二、本授權書賦予＿＿＿＿＿＿＿＿君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　＿＿＿＿＿＿＿　＿＿＿＿＿＿＿＿＿＿

（職稱）　　（姓名）　　（蓋章）

被授權代表人：＿＿＿＿＿　＿＿＿＿＿＿＿＿　＿＿＿＿＿＿＿＿＿＿

（職稱）　　（姓名）　　（蓋章）

投標廠商印章	授權辦理競價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授權出席代表及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均需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
2. 若為授權出席代表，**請持本授權書出席開標現場**。（***切勿裝入投標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3 次標售）

標　　單

日期：　年　月　日

標售案號：	11538
標售案名稱：	115 年福壽山農場報廢暨停駛堪用汽機車輛一批（第 1 次標售）
總價金額（大寫）	新台幣（金額大寫）：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印(公司大、小章)

※本標單各項金額應以中文大寫為主，否則為無效標。

備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文字書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認章。

支票裝訂處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收據）

一、本公司參加本標售案投標，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相關資料請詳實填入。

二、標售案號： 11538

三、標售案名稱：115 年福壽山農場報廢暨停駛堪用汽機車輛一批（第 1 次標售）

四、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五、押標金金額（或現金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整。

六、出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七、付款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八、押標金票據號碼：

九、投標廠商（印章）：

十、廠商負責人（印章）：

十一、地址及電話：

十二、未得標領回簽名及蓋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標售案號： 11538
標售明細表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中華 OUTLANDER 2,359 cc 出廠年份 2010-05(停駛)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KIA K2900 小代客 2,902 cc 出廠年份 2011-08（停駛）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三菱小貨車 1,198cc 出廠年份 2015-05(報廢)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光陽金勇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08-10(停駛)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光陽金勇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08-10(停駛)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光陽勁多利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停駛）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光陽勁多利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停駛）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光陽奔騰 V2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12-05(停駛)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三陽 GT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11-11(停駛)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光陽奔騰 V2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12-05(停駛)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光陽奔騰 V2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12-05(停駛)	輛	1	實際車況仍以現場為主

福壽山農場停駛及報廢汽機車輛



中華 OUTLANDER 2, 359 cc
出廠年份 2010-05(停駛)



KIA K2900 小代客 2,902 cc
出廠年份 2011-08（停駛）



三菱小貨車 1,198cc
出廠年份 2015-05(報廢)



光陽金勇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08-10(停駛)



光陽金勇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08-10(停駛)

福壽山農場停駛及報廢汽機車輛

	
光陽勁多利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停駛）	光陽勁多利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停駛）
	
光陽奔騰 V2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12-05(停駛)	三陽 GT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11-11(停駛)
	
光陽奔騰 V2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12-05(停駛)	光陽奔騰 V2 125 機車 出廠年份 2012-05(停駛)